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1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註冊及新生體檢事宜，請參閱本校新生專區



網址：

<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Default.aspx>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目錄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課程地圖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共同指導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選課表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說明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推薦信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學歷及專長一覽表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28名，客座教師2名，合聘教師2名，兼任教師3名。基本簡介資料如下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雅惠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庫管理系統、網際網路應用
李孟書	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那州立大學 數學博士	傅立葉分析、影像處理
鄭錫齊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多媒體計算、視訊分析與通訊、智慧型系統設計、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電腦圖學
丁培毅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 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數位信號處理、語音合成與辨認、類神經網路、密 碼學與資訊安全
趙志民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行動計算、計算機網路
馬尚彬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所博 士	軟體工程、服務運算、語意網路與開放資料、雲端 行動應用
翁世光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 電腦博士	科學計算、視覺、電腦圖學
林韓禹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雲端運算安全、RFID 安全與隱私、電腦與通訊安 全、數位證據保全
林英仁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 校數學博士	圖論、組合論、機率、演算法、最佳化理論
蔡國輝	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
許玉平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 數學博士	泛函分析、固定點理論
程華淮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博士	微分方程、分析、演算法分析
嚴茂旭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	VLSI 設計、SoC、SoP、計算機結構
張欽圳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
辛華昀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 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結構、數位家庭、通訊網路協 定設計
張光遠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生 物學博士	計算免疫學、計算生物學、生物資訊、健康資訊
林清池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系博士	圖論演算法、計算幾何、編譯器設計、資訊安全
許為元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財務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數值方法、程式設 計/系統程式
葉春超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路
林士勛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電腦繪圖、資訊視覺化、圖形識別
鄭建富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人工智慧物聯網、無線通訊與行動計算、無線隨意 與感測網路、雲端運算、容錯計算
馬永昌	助理教授	美國麻州大學	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計算機架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林川傑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資訊檢索、資訊擷取、問答系統
阮議聰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 分校電機及電腦博士	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正規驗證、軟體安全
蔡宇軒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電腦視覺、機器學習、社會科學模擬
蘇育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 學系博士	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計算
林致宇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無線網路、雲端計算、人工智慧
蔡東佐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 博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深度學習
陳伊萍	客座教授	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 技博士	生物資訊、多媒體技術
Hamido Fujita	客座教授	PHD, Tohoku University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Software Strategy
謝君偉	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識別、多媒體與視訊處理、電腦視 覺
白敦文	合聘教授	美國杜克大學 電機博士	圖形識別、影像分析、多媒體、生物資訊
賴榮滄	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計算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網路安全、生物資訊
林富森	兼任助理 教授	美國奧瑞崗州立大學計 算數學博士	科學計算、計算數學、數值分析
潘世穎	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 研究所	iOS App、Swift、Objective-C、程式設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762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500242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0343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 規定訂定之。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至十二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如下：
一、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二、可轉所別：依教務處公告。
三、每所轉入轉出以不超過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總額。
前項申請須經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申請經核定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二、畢業論文（六學分）。
- 三、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五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六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 (IBT) 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 (含) 以上、托福 (CBT) 二百一十三分 (含) 以上。
- 三、通過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
- 四、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
- 五、碩士論文投稿至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或國際期刊。
- 六、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七條 程式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程式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參加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
- 二、碩士班入學後，參加 CPE 競賽單次通過兩題以上或累計通過三題以上。
- 三、曾參加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程式能力測驗並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八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 (含) 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十二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八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

第十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一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四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五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研究報告發表

本系碩士班學生研究報告發表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 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二、 以專利作為研究報告發表，須提出智慧財產局受理證明，指導教授須為發明人之一，且每項專利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第十八條 碩士生需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二、 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特殊成就概述，其學術或專業表現須等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十二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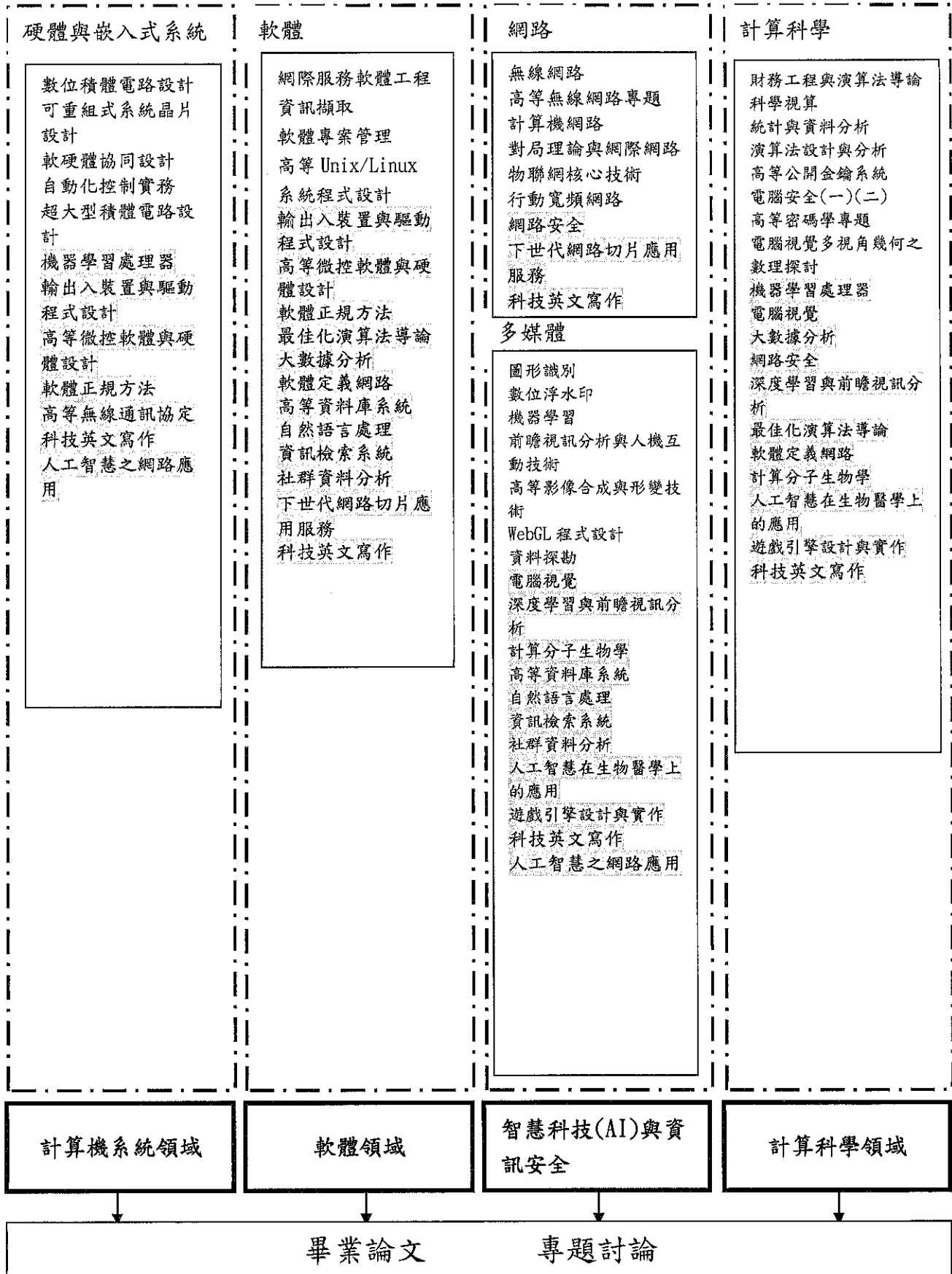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27-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2	不限	1	1									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兩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	0	不限		0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	1	3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1	1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3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詳細規定請參照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選課表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簽章(註)	指導教授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共修 _____ 學分

第一聯：學生留存【註：大學部課程及非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需授課教師簽章】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選課表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簽章(註)	指導教授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共修 _____ 學分

第二聯：系辦留存【註：大學部課程及非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需授課教師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兩種，研究一般生得兼領之，但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
- 二、「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 (一)申領額度依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學生以在學身分可申領兩學年(五年一貫學生若大學期間已申領者亦計算在內)；博士班學生可申領三學年。
 - (三)學生確定就讀本系研究所者，填妥申請書請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送系辦，至遲於學校開學日前送回(或請留意本系公告)。
- 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
 - (一)由擔任本系課程助教之學生申領，課程助教由指導教授指定，或參閱系辦公告提出申請。
 - (二)申領助學金學生請配合系辦辦理契約書簽定及簽到等相關事宜，屆時會email至您留在教學務系統中的校外信箱，請務必留意並確認您的email，以免錯過申領時程。
- 四、以上說明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為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

1、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			
系級		學號	
<p>注意事項：</p> <p>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第五點，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p> <p>（一）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二）預研究生必須完成五年一貫申請程序，具有預研究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2. 如有申請外部單位獎學金具有排他條款，請注意是否可請領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避免被查到需繳回外部獎學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p>			

2、推薦者資料

推薦者 (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p>推薦原因：</p> <p>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熱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盡職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進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勤奮好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孜孜不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具研究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者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管簽名：</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05842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星期						舉 辦 事 項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八月			1	2	3	4	5	6	(1) 第一學期開始；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5-10)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15) 復學生註冊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祖父母節
			28	29	30	31				(8/29-9/7) 111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九月						1	2	3	(3)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入學教育；暑假結束；(3-4)學生宿舍開放
			4	5	6	7	8	9	10	(5) 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6) 各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7)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8-20) 1111新生電腦選課 (9) 中秋節補假；(10) 中秋節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2-23) 1111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13-20) 111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9/12-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7) 111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5	26	27	28	29	30		
		四							1	
		五	2	3	4	5	6	7	8	(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 (15) 本校69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月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30	31						(10/31-11/4)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			1	2	3	4	5	(4)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5)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一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7-22) 轉系申請；(9-22) 1111期中退選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5) 111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23-30) 111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26) 公民投票日
		十四	27	28	29	30				
	十二月	十五					1	2	3	
		十六	4	5	6	7	8	9	10	(7-13) 111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6-21) 112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 一 二 年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2/29-1/4) 111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二十	1	2	3	4	5	6	7	(1) 開國紀念日；(2) 開國紀念日補假；(3)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3-13)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5-12) 111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6) 111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二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4) 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一日)
二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寒假開始 (18-29)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19) 教職員彈性休假；(1/20-26) 除夕暨春節假期	
二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教職員彈性休假	
二十四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05842號函同意備查)

星期 週次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6) 復學生註冊；(9)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9-17) 111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0-16)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8)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教職員彈性休假)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3/3) 1112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2/20-3/4) 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	26	27	28					(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1-7) 111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兒童節調整放假補行上班	
四月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八	2	3	4	5	6	7	8	(3) 兒童節調整放假(4) 兒童節；(5) 民族掃墓節；(6-7)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0-21) 教育學程申請、1112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14)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5)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5/3) 轉系申請；(18-29) 1112期中退選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1)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12) 112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畢業生學期考試；(20-24) 112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6-31)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十六		28	29	30	31				(5/29-6/2)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六月					1	2	3	(3-9) 112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七	4	5	6	7	8	9	10	(5-16)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8) 世界海洋日、水上運動會 (9) 111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10)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暑假開始；(22) 端午節；(23) 端午節調整放假	
		25	26	27	28	29	30		(25-26) 學生宿舍關閉；(26)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3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1			
		2	3	4	5	6	7	8	(3)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7)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6)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 1、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
- 2、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3、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4、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5、111年8/5、8/12、8/19、8/26；112年7/14、7/21、7/28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